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4年11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ZXL20241110067	多伦县丰源珍珠岩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取得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范围位于三道沟冲水井子村、平房村,实际采矿位置在火石梁村范围内,另外该公司未对堆放的火山岩遮盖,并圈养100多只羊,禁牧期间在厂区南侧违规放牧。	多伦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东经116.548273°、北纬42.055639°。</p> <p>1.“多伦县丰源珍珠岩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取得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范围位于三道沟冲水井子村、平房村,实际采矿位置在火石梁村范围内”的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2002年1月10日,丰源珍珠岩有限公司取得《关于丰源珍珠岩扩建厂址用地申请的批复》(多政复字[2002]2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同年9月取得2个珍珠岩采矿许可证,(证号:C1525002010047120060821,C152500200987120035590)。两个采矿许可证共有5个采矿点(采矿许可证内标注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经实地核查,冲水井子矿区有2个采矿点(现三道沟村5组),平房矿区3个采矿点中有2个位于平房(现三道沟村9组),1个采矿点位于火石梁(原黄羊沟村2组,已搬迁),火石梁采矿点属于丰源珍珠岩有限公司平房采矿区许可范畴。</p> <p>2.“另外该公司未对堆放的火山岩遮盖”的问题,经调查不属实。10月24日前,厂区北侧堆放有4堆(约40立方米)分筛出来的粉状火山岩,西南侧堆放有约300立方米火山岩,存放的火山岩已有部分面积自然生长杂草,企业一直采取压实和遮盖等环保防治措施。在环保督察第七批反馈问题时进行了整改,企业于10月24日对4堆筛分出的火山岩进行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并进行遮盖,对300m³火山岩未长草部分采取遮盖措施,对留存的珍珠岩废渣进行集中堆放,采取严密围挡措施并遮盖。为更好地规范厂区环境,10月27日起企业再次对自然长草的火山岩堆进一步规整,于11月2日完成300m³火山岩的堆存遮盖。</p> <p>3.“并圈养100多只羊,禁牧期间在厂区南侧违规放牧”的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经调查,厂区中有圈养羊70只(50只大羊、20只羊羔),是值夜人王某某为增加个人收入,于9月底从诺尔镇黑山嘴村购进在厂区内圈养,现有棚圈120m²、晾圈60m²、储备干草剩余约5吨。11月1日11时10分,因有铲车出入,厂区大门未及时关闭,致使自家3只羊跑到厂外东南约30米,发现后及时将羊赶回至厂区内羊圈。2024年11月2日,多伦县滦源镇执法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多伦县草畜平衡和禁牧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九条,对王某某违规出牧行为以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罚款的标准,共计处以罚款360元(附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多伦县滦源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反映违规放牧问题已进行及时整改和处罚,11月3日,70只羊已全部从厂区内驱除,转移至王某某位于诺尔镇黑山嘴村的家中。</p>	<p>下一步,多伦县将加强对该矿场及周边自然植被的定期巡查,督促企业开展现存废料防尘常态化治理。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履行禁牧监管职责,持续开展常规性执法巡查管护,及时制止违规出牧行为。</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2	DZXL20241110068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金山电厂对面违法占地面积远超1610平米，另外还有2017年违章建筑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至今，100多亩耕地上违规打井十几眼，破坏地貌。	西乌珠穆沁旗	生态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561681°，东经117.652626°。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金山电厂对面违法占地面积远超1610平米”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的“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金山电厂对面”所指区域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金山电厂对面、国道306线公路东侧。经核实，投诉人反映区域内确有违法占地情况。结合自然资源部门核实的违法占地数据，当事人吕某涉嫌违法占地共计3422.51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294.56平方米、菜地427.4平方米、临建简易彩钢棚面积1698.11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1002.44平方米。针对1610平方米违法建筑（固定建筑及其他设施），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3年11月1日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6月18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巴政罚决字〔2024〕第2号），要求当事人7日内自行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当事人于2024年7月4日签收执法文书。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7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截至目前，当事人尚未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2.关于“另外还有2017年违章建筑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至今”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2017年西乌珠穆沁旗按照《关于印发〈2017年巴拉嘎尔高勒镇国土上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党办发〔2017〕2号），对该区域房屋进行了征收拆除，产生的绝大多数建筑垃圾已于当年及时清理。但由于部分补偿款未及时给付征拆户，征拆户配合度差，导致少部分基础硬化地面当年未清理拆除。2024年5月份，西乌珠穆沁旗组织住建部门拆除了部分2017年遗留的临时建筑。</p> <p>3.关于“100多亩耕地上违规打井十几眼，破坏地貌。”的问题。经核实，该问题属实。经实地调查，该区域共有水井11眼，其中3眼可以正常使用，为住户家用水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允许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之规定；剩余8眼井现已无法使用，但未及时拆除废弃井管。</p>	<p>1.针对剩余1812.51平方米违法占地，西乌珠穆沁旗政府已责成巴拉嘎尔高勒镇政府于2024年11月4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将组织巴拉嘎尔高勒镇政府，督促当事人履行已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政罚决字〔2024〕第2号）；如法定期限（2025年1月5日）届满后当事人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巴拉嘎尔高勒镇人民政府将依照相关司法程序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督促巴拉嘎尔高勒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剩余1812.51平方米违法占地查处工作，争取早日依法依规查处到位。</p> <p>2.2024年11月2-4日，西乌珠穆沁旗组织住建部门对投诉人反映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并对剩余2017年遗留的基础硬化地面全面清理拆除。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将组织城市管理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同时，依法规范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处理的管理，更好维护城市环境卫生。</p> <p>3.2024年11月4日，西乌珠穆沁旗组织水利等部门完成剩余8眼废弃井的拆除填埋、地貌恢复工作。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将组织各苏木镇政府、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协同行动，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私自打井的违法行为，全力保护草原生态环境。</p>	无
3	XZXL20241110001	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五间房往锡林浩特方向公路西侧，违规建设的饭店、KTV、修理铺等，破坏草原，产生的垃圾、废矿物油随意丢弃。	西乌珠穆沁旗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588890°，东经116.685667°。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从五间房到锡林浩特的公路西侧，违规建设的饭店，KTV，修理铺等，破坏草原”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区域共有2家个体工商户，其中1家“饭店、KTV”名为“大阿福东北菜烤串”，该店铺于2024年6月19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人为锡林浩特市人刘某，经营场所为租用巴彦乌拉嘎查牧民宝某的自住房屋，占地面积约284平方米；另有1家“修理铺”名为“大成重汽修理”，经营场所为巴彦乌拉嘎查牧民巴某的自住房屋，占地面积约266平方米，该店铺已于2022年9月停业，并于2023年2月3日注销营业执照。依据实地测量数据套合2022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及基本草原数据对比分析，投诉人所反映的“从五间房到锡林浩特的公路西侧，违规建设的饭店，KTV，修理铺等”所处区域的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属于草原。</p> <p>2.关于“产生的垃圾、废油随意丢弃”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大阿福东北菜烤串”房前设有1个垃圾桶，房后设有1个垃圾收集池和3个垃圾桶，产生的垃圾由吉仁高勒镇垃圾清运车定期清运，该店铺周边未发现垃圾随意丢弃的现象；“大成重汽修理”租用的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其周边也未发现废油随意丢弃和废油遗洒的痕迹。但现场核实过程中发现，“大阿福东北菜烤串”西侧确有垃圾堆放，经了解该处堆放的垃圾为2024年6—10月S221公路（即投诉人反映的“公路”）养护时施工单位所遗留。</p>	<p>1.西乌珠穆沁旗将进一步加强牧区新建房屋审批管理，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引导牧民群众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于违法违规私搭滥建的行为，依照《土地管理法》《草原法》相关规定严肃予以查处，坚决保护好草原生态环境。</p> <p>2.西乌珠穆沁旗于2024年11月2日与该施工单位取得联系并责成其立即清理，目前该区域堆放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将持续加强对餐饮、汽修等行业企业巡查和管控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机油等废弃物，确保周边环境整洁；同时，组织各苏木镇政府、各机关单位定期对辖区内公路两侧散落、遗留的垃圾进行清理，持续改善公路路域卫生环境。</p>	无